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藍姿淑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5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政國合字第1130033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主旨：「113學年度希望起飛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自即日起  
起至本（113）年11月11日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強化國際移動力，特推動旨揭計畫。
- 二、申請者須先經所屬學院、系、所初審推薦，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稱國合處）彙整各院意見，送交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最終獲獎名單擬於114年1月於國合處網站公告。獎助名額及額度將視當年經費規模調整。
- 三、獲獎者須於114年7月31日前返國，並於114年9月1日前繳交相關資料以完成核銷。
- 四、有關計畫全文、申請流程、申請暨資格核定表、研習計畫書格式，請參見附件1至4。
-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承辦人藍小姐。電話：02-2939-3091分機62503，信箱：tzushu@g.nccu.edu.tw。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電子布告欄)

副本：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

校長 李蔡彥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  
希望起飛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一、宗旨：

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行研修、體驗交換學習，拓展國際視野，強化國際移動力及未來競爭力，特推動本試辦計畫。

二、申請資格：

通過本校出國交換甄選錄取、出國修習雙聯學位或獲得國外知名大學訪問學生入學許可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休學、在職專班），且具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並提具相關證明：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一)~(四)類需依教育部法令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得以最近一學期於學務處申請通過減免並經其覆核之資格為證明。

- (五) 原住民族學生。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
- (八)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三代無人上大專者、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四、獎學金額度與名額：

- (一) 獎助名額與額度得視情況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
- (二) 獎學金額度上限如下：

交換國家/地區	補助上限(單位:新臺幣)
	交換一學期
亞洲一 (中國大陸、澳門、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亞洲其它	60,000
亞洲二 (南韓、香港、土耳其)	80,000
日本、新加坡、以色列、歐洲其他	100,000
美洲其他、俄羅斯、大洋洲、非洲	120,000
西歐、北歐、美國	140,000

#### 五、申請方式及審核: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申請文件，依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公告時間及規定，經所屬院、系、所初審後，於期限內向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合處審查後，提送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申請文件不全者，得通知申請人於5個工作日內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不受理申請。

- (一)申請暨資格核定表。
- (二)研習計畫書。
- (三)國外大學入學證明(例如由系、院、校級單位開立之交換生資格證明或榜單證明或訪問學生入學證明)。
- (四)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
- (五)未滿18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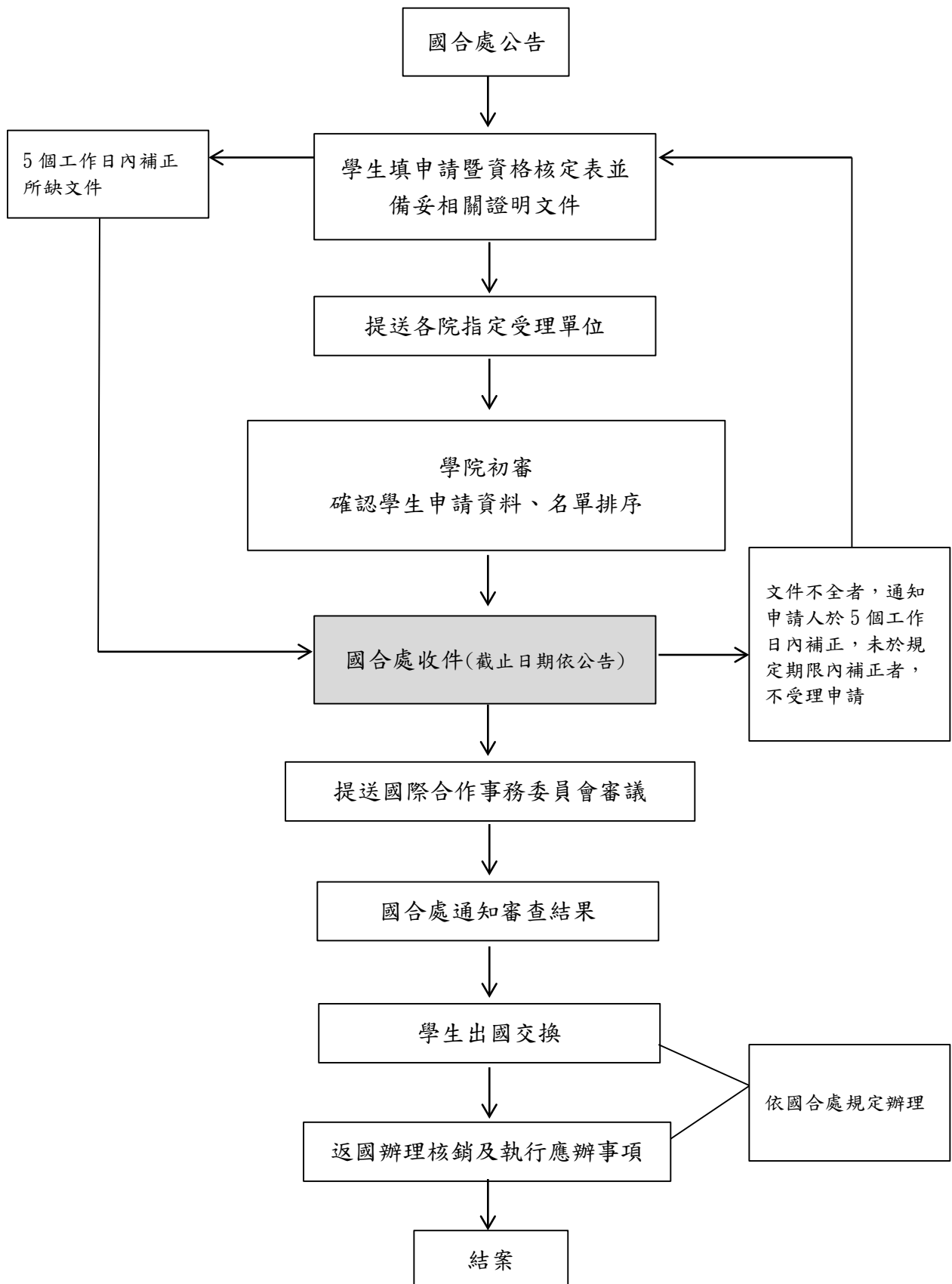
#### 六、申請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分二次核撥，受獎計畫核定後得先行撥付獎學金總額百分之八十，餘百分之二十於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後撥付。
- (二)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受獎生於同一出國交換計畫，不得重複領取校內、或本國政府其他獎助(含補助)。
- (三)受獎生返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至少1,000字交換學習心得報告及交換期間修課紀錄/正式成績單。逾期未繳交心得報告，且經通知3次以上仍未繳交者，得不撥付餘款，並得視情況追繳已撥付獎學金。
- (四)受獎生另須於受獎計畫核定後至返國一年內從事國際化相關志工服務至少30小時，服務內容由國合處指派。
- (五)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國合處同意，行程變更以一次為限。
- (六)受獎生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中途終止受獎助交換計畫，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計畫終止後90天內全數繳回。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計畫自公告後，暫行實施一學年。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  
希望起飛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申請流程



國立政治大學113學年度  
希望起飛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 申請暨資格核定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系級		學號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不利學生，例如：三代無人上大專者、新住民及其子女 以上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並由系、所、院查證		
出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出國交換甄選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所級出國交換甄選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修習雙聯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外大學訪問學生入學許可		
交換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一（中國大陸、澳門、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亞洲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二（南韓、香港、土耳其）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新加坡、以色列、歐洲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美洲其他、俄羅斯、大洋洲、非洲 <input type="checkbox"/> 西歐、北歐、美國		擬申請獎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參考計畫之獎學金額度上限)
研習國家		具研習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習學校校名	(中) (英)		
赴國外研習期間	預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學期		
是否同時申領 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海____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短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申請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暨資格核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推薦信乙封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本獎學金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畢、休學、在職專班），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經學務處認定符合資格者。

(本申請表含正反兩面)

## 切 結 書

本人擔保以上提供資料皆無造假，並已詳讀及承諾以下規定：

- (一) 本獎學金分二次核撥，受獎計畫核定後得先行撥付獎學金總額百分之八十，餘百分之二十於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後撥付。
- (二) 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受獎生於同一出國交換計畫，不得重複領取校內、或本國政府其他獎助(含補助)。
- (三) 受獎生返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返國電子機票、至少1,000字交換學習心得報告及交換期間修課紀錄或正式成績單。逾期未繳銷心得報告，且經通知3次以上仍未繳交者，得不撥付餘款，並得視情況追繳已撥付獎學金。
- (四) 受獎生另須於受獎計畫核定後至返國一年內從事國際化相關志工服務至少30小時，服務內容由國合處指派。
- (五) 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國合處同意，行程變更以一次為限。
- (六) 受獎生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中途終止受獎助交換計畫，其所領之助學金應於計畫終止後90天內全數繳回。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申請學生簽章：

■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系、所 院	申請學生為本計畫之學院推薦學生，排序 NO. _____		
	系、所承辦人		主管
	院長		

國合處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說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113學年度  
希望起飛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研習計畫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系級		學號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校名	(中) (英)	學院 科系	
赴國外研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學期		

研習計畫：( 內容涵蓋下列項目，可依個人需求順序編排 )

- ◆ 個人背景及申請動機
- ◆ 預期計畫出國研修課程說明
- ◆ 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 ◆ 預期成效與目標
-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